**委托采购方案说明**

一、采购项目名称: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事业部资材电缆采购

二、采购编号：YJGC20181213

三、采购项目概况

 1、此项目为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事业部工程用原燃材料采购。本次采购电缆材料,共5项品种，详见采购明细表。

 2、本次采购周期为合同签订5天内供货。

3、商务要求：本次招标为含运费含税价，税率为16 %，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中标方需按委托方实际需求在一定范围内调整，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定。

4、参数要求：见采购明细表。

5、此次采购投标方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样本，委托方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如中标方达不到委托方所提要求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6、验收方式：中标方应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者检验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委托方的要求。产品进场后，委托方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若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委托方可提出退货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7、供方资格要求：注册资金300万以上（含300万）；营业执照副本(接受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开户许可证；ISO9000质量认证（生产商要求、流通企业提供厂家认证），业绩要求钢铁行业合同或发票；生产商提供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

7.1、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的合格产品。

7.2、财务、资金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风险。

7.3、中标方以汽运方式运输到委托方指定现场，中标方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2天内把货送到现场。

7.4、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7.5、投标方报价不全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废标,不接受我方付款条件的视为废标。

四、招标方式：

 1、组织方式：本项目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招标。

 2、招标方式：本次采用公开竞价方式采购，准入条件见《准入条件明细表》。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现场后审方式，保供家数为1家。

五、评标原则：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取不高于预测最低价中标。报价不足三家转为竞争性谈判，不足两家转为单一来源。

六、主要合同条款

 １、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挂账后3个月付款。

 ２、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１０％履约保证金。

 ３、交货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鞍山地区），供货量以需用计划为准。

 ４、供货期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出现的损失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并赔偿经济损失，如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买受人保留再议价的权力。

七、标底：开标时由采购方提供预测价。

八、定标：由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推荐排序，由委托方定标。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工程事业部

 2018年12月13日